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妃君

電話：07-799-5678分機3115

傳真：07-740-6680

電子信箱：fai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093764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教育大市集」、「媒體影音教育」、「教師e學院」及「因材網與學習拍」各服務簡介(隨文引入) (37019112_10937646700A0C_ATTCH2.pdf、37019112_10937646700A0C_ATTCH1.pdf、37019112_10937646700A0C_ATTCH4.pdf、37019112_10937646700A0C_ATTCH3.pdf、37019112_109376467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數位資源放置教育部之教育雲服務簡介及上傳流程說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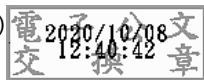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28日臺教資(三)字第10901422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補助或委辦計畫資源平臺及相關教材教案重複開發建置，應集中資源以利師生檢索教學取用，另為降低資安風險，網站與系統應整併減量，並依智慧財產權授權，共享共用相關數位學習資源，請於補助或委辦階段即應明訂授權機制（須能供全國師生共享共用，也能提供外界非營利條件下使用，例如採用創用CC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4.0臺灣授權條款），所發展之數位資源內容除放置原計畫平臺或網站外，須依其屬性上傳至教育雲。



三、教育雲依各類型數位資源或使用情境分別有「教育大市集」、「媒體影音教育」、「教師e學院」及「因材網+學習拍」等子網，各服務簡介及上傳流程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督學室、校安室、資教中心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